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

赣中专委〔2021〕7号



关于成立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意识形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，提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，扎实推动意识形态领域的创新与实践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王 慈

副组长：李 勇、潘家俭、李大吾、盛 冬

成 员：王家超、周文统、李爱军、陈 耕、杜敦迎
焦永芳、杨 林、董入仕、秦 青、卜维凡
蒋玉秋、朱孔源、孙燕伟、徐 强、李国良
王 涛、徐维华、丁丽芬、张义昌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李大吾兼任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李大吾（兼）

副主任：王家超

成 员：朱孔源、徐 妮、殷文韬、王 领、万学勇
陈思涵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委和区委教育工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与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统筹研究和指导落实意识形态领域重点工作，并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抓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全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、舆情预警预判等工作；坚持问题导向，定期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总体态势进行分析研判，每半年向领导小组专题汇报一次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；加强对全校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按要求报送意识形态工作材料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2021年3月26日

主题词：成立

意识形态

领导小组

通知

送：校党委各成员

发：各部门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2021年3月26日印

（共印3份）